

臺灣原住民宗教信仰世界

文·圖片提供／童春發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）



▲傳統信仰的維繫與新的文化元素。圖為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 Ijintjar（靈佳樂）祖靈屋。

原住民的傳統信仰基本上是出自於人的敬天、敬地、敬祖先及造物者之心。信仰理念包含敬畏諸神靈，但是沒有像臺灣民間信仰有拜偶像。神靈的特性攸關原住民族人的生命觀、道德觀和宇宙觀。信仰表現涉及儀禮、部落社會倫常、語言文化與傳承教育。祖靈信仰與部落核心領袖、傳播及符號系統相應。這些信仰理念固然可以是抽象的，卻必須透過實際生活上各種符號系統發生作用才能表達出意義，並感動人，藉此引發人們的神聖感、神祕感、淨化感等宗教情感，而這套符號系統則構成了一套生活方式及集體價值與認同的

思維。這個信念配合相關的禁忌，構成原住民社會倫理與秩序的原則。

祖靈信仰是一個家庭及家族的核心，與靈媒（巫師）、祭司和禁忌的功能相輔相成，建立部落社會的機制與精神生活的支柱。如 Bunun（布農）族的信仰認知，是原住民當中最清楚涉及到宇宙概念（天）、生命觀（心與善惡）、神靈觀（自然靈）與祖先崇拜。此外，各社群有自己的神話、傳說故事、巫術、禁忌與占卜，這與各社群的自治體與氏族的主體意識及文化認同有密切的關係。

然而，自 1895 年日本入侵

臺灣，到 1923 年芝苑女士（第一位皈依基督教信仰的原住民族婦女）止，臺灣社會已經歷了日本的殖民統治達三十年之久。到日本戰敗撤離臺灣（1945），原住民族受制於日本的理蕃政策二十多年。在這二十多年的歲月裡，原住民族的宗教（傳統信仰）已被日本的國家神道宗教所取代，原住民族傳統信仰的社會功能已被破壞，不得不成為祕密的宗教活動，傳統禮俗被修改成形式化或簡單化。

日本神寺的建立，把原住民族的傳統信仰歸化於日本的國家神道信仰，即天皇的崇拜，家家都放置所謂的「天照大御神」。原住民原有的社會結構被重新規畫、組合，警察取代了頭目的角色，頭目只是社會委員會的代表人，領受微薄的禮金，象徵他們的傳統身分或角色。

經濟結構的改變，也為部落社群原有的生活環境帶來根本性的變化，例如稻米文化取代小米文化。在原住民社會中，小米文化涉及到許多生活層面，從整地、播種到收割，都有其宗教儀式；小米也是酒和祭品的來源。然而有了稻米後，小米的價值和宗教意義就減弱了。此外，自給自足的經濟結構，被現金制度和工資概念所改變；傳統的教導方法也被學校系統所取代。



▲基督教傳入後與部落文化相結合。圖為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長老教會。

▶屏東三地門排灣族部落，用石板建成的長老教會禮拜堂。



由於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定位在皇民化，因而削弱了原住民族的文化認同和族群意識。我們可以說，莫那魯道事件把原住民族的文化認同及族群意識表現得最透徹，霧社事件則是原住民族自主意識的句點。此後，日本政府徹底的實踐理蕃政策，原住民族全部淪入日本的掌控。

日本政府戰敗後，留給原住民族的印象不僅是軍政的失敗，「天照大神」也同時失去了神力，使原住民族失去心靈和精神支柱，以致空虛，因此提供了基督教傳教的良好契機。再者，國民政府遷臺後提供信仰的自由，所以基督教和天主教全面向原住民部落傳福音，積極培養教會領袖及傳道人。

除了上述因素外，救濟物資和醫療工作也扮演了重要角色。教會利用物資解決原住民生活困境，是一種實質的意義；醫療工作是從病魔手中拯救他們，

被視為得蒙救贖的印證。此外，利用族群母語宣教、翻譯《聖經》，不僅達到宣教目的，也是保存和運用文化的具體作法。有人認為，基督教是破壞原住民文化與宗教的惡靈；但也有人說，基督教帶來了原住民在臺灣的新希望。

原住民傳統社會的核心價值，是分擔與分享的生命共同體。這種社會文化的特質，建立在祖靈信仰與對造物者敬畏的基礎上。基督信仰傳入原住民族社會是一個重要的歷史事件，如今基督信仰已不單純是宗教信

仰。教會逐漸成為根植原住民族文化的園地，教育族群意識覺醒的場所，以及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的動力源頭。

今日的原住民族社會正在營造一個再生文化運動，就是正視傳統信仰的社會文化意義與價值。近來，部落活動藉由豐收節、豐年祭、五年祭、狩獵祭、迎神

祭、火祭、海祭，以及其他有關生命禮俗與歲時祭禮等文化活動，再建構自己的多元化宗教社會環境及文化認同。這種現象無論從基督信仰的認知或傳統原住民的精神文化層面，都值得更深入觀察。這不僅是信仰層面，同時涉及原住民的族群意識、文化認同、價值思維、知識體系的再建構，以及民族社會的整體發展。



▲傳統的送靈祭儀中有國旗和十字架，是部落的新文化現象。